**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二次自辦代理教師師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分6次招考)**

1. **依據：**

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科別 | 名額 | 代理缺別 | 聘期 | 備註 |
| **自然領域理化科** | 正取 1名  備取1名 | 偏遠地區增置代理教師（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 | 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2 年 7 月 1 日止(依報到核定為準)。 | 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  解代，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留用。 |

**叁、**報名、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請親自或委託報名

第1次招考112年1月17日上午9:00至11:00報名；下午14時開始甄選。

第2次招考112年1月30日上午9:00至11:00報名；下午14時開始甄選。

第3次招考112年2月1日上午9:00至11:00報名；下午14時開始甄選。

第4次招考112年2月3日上午9:00至11:00報名；下午14時開始甄選。

第5次招考112年2月7日上午9:00至11:00報名；下午14時開始甄選。

第6次招考112年2月9日上午9:00至11:00報名；下午14時開始甄選。

※錄取名額已達公告缺額數時，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辦理。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 總務處（地址：花蓮縣富里鄉東里村道化路82號，

電話： 03-8861174#18）。

**肆、報名資格：**

**自然領域理化科 ：**

|  |  |
| --- | --- |
| 招考次別 | 報名資格 |
| 第1次招考 | |  | | --- | |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
| 第2次招考 | |  | | --- | | 符合第一招報名資格或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 第3次招考至  第6次招考 | |  | | --- | | 符合第一、二招報名資格或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

**※**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

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伍、甄選時間地點：**

一、甄選時間：於報名當日下午2:00起進行。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

【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天下午1:30前，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未

依規定時間報到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陸、報名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

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7年8月1日以後出

生）。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109年6月30日施行之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情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者(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

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柒、報名手續：**

1. 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繳驗證件正本（以下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均須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一）國民身分證

（二）畢業證書

（三）合格教師證書

（四）其他符合報考代理教師相關文件

（五）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

學歷屬實公文，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1份始得報名。

1. 繳交資料（以下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
2.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 (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二）報名表（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三）繳交證件之影本（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

（四）准考證（請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五）簡要自傳（A4橫書）

（六）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1. 免收報名費(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科目無誤後，始得離開)。
2. 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上填寫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以便配合提供適當服務。

**捌、甄選、錄取、分數比率及成績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名額 | 試教佔總成績50% | 口試佔總成績50% | 備註 |
| 自然領域  理化科 | 1名 | 教學設計30％  表達能力30％  創意技巧20％  態度儀表20％  試教範圍：111學年度國中「自然領域理化科」翰林版第四冊  6-4浮力 | 教育理念專業知能40％  思考表達能力40％  態度儀表20％ | 口試每場以10分鐘為原則  試教每場以15分鐘為原則 |

**玖、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再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口試成績再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討論後議決。

**拾、錄取及成績複查：**

一、錄取名單公告：於甄選當日晚上21:00前公告於本校公佈欄、網站

(http://www.tljh.hlc.edu.tw/index.php)；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官網

(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school學校公告頁面）。

二、成績複查：請於甄選次日上午8:00至10:00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至本校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複查費每項目100元）。

**拾壹、報到：**

正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上午10:00至11:00，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總務

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拾貳、其他：**

1. 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

予保留。

二、聘期及待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花蓮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三、自109年1月1日起，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本縣長期代理教師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

薪。具有職前年資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敘薪級。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

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1. 代理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五、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解代，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六、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叁、附記：**

1.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

通過後提供。

1.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tljh.hlc.edu.tw/index.php)；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官網

(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school學校公告頁面）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四、口試、試教不得攜帶手機及學生進入試場。

五、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

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六、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

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1. 申訴專線：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電話：03-8861174分機18）。
2. 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2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報考科目： 科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別 | |  | | 出 生  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
|  | | | 電話 | | （家）：  （公）： | | | |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E-mail |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 （一）初審 | | | | | | | | （二）複審 | | | | | | | | | （三）報名費免收 | | （四）核發准考證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准考證  □簡要自傳 | | | | |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准考證  □簡要自傳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 |
| 初審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 款 | | | | | | | 複審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 款 | | | | | | | | 核章 | | 核章 |
|  | |  |
| 審查結果 |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  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  第 款 | | | | | | 考生簽認 | | |  | | | | | | | | |
| 應考  紀錄 | | □到考 □缺考 | | | | | | 備註 | | |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 | | | | | | |
| 甄選  成績 | | 總分 | |  | | 試教成績 |  | 甄選  結果 | |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 | | | | 錄取標準 | |
| 口試成績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 111學年度第2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科目：\_\_\_\_\_\_\_\_\_\_\_\_\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_ | |
| 應考資格：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  第 款 | |
| **試教、口試：** | |
| 日期 |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
| 時間 | 下午2:00起開始（1:30前報到） |
| 地點 | 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住址：花蓮縣富里鄉東里村道化路82號） |
| **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二、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天準時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

證件審查委託書

**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2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證件審查委託書**

（委託審查考生用）

本人 茲因□出國、□重病、□其它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證件審查作業，特委託

代為辦理證件審查手續。

此致  
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

* 1. 原因請於□中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它者，請於（ ）中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109年6月30日施行之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條款之一者或教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聘任情形，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且自願放棄先訴抗辯。

　　　　此　致

　　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

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

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

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及班級經營：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